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850號

債 權 人 徠富客創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彩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信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杰綸、柯智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柯智銘為債務人之證明，若無法提出，陳明是否撤回對柯智銘之聲請（依契約第15條明文，柯志銘僅為信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及聯絡人，並非契約第16條所稱之負責人。另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僅為該公司之董事。）。

二、債務人黃杰綸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債務人信詮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釋明請求工商設籍登記費用每月新台幣3000元之依據（依契約第7條第5項第5款規定，僅約定由債權人沒收押金作為違約金，又約定得由債權人逕行代為申請遷出）。

五、釋明就未屆至之112年5月後之工商設籍登記費用，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（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於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無適用之餘地，支付命令之請求應以過去及現在已到期之請求為限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